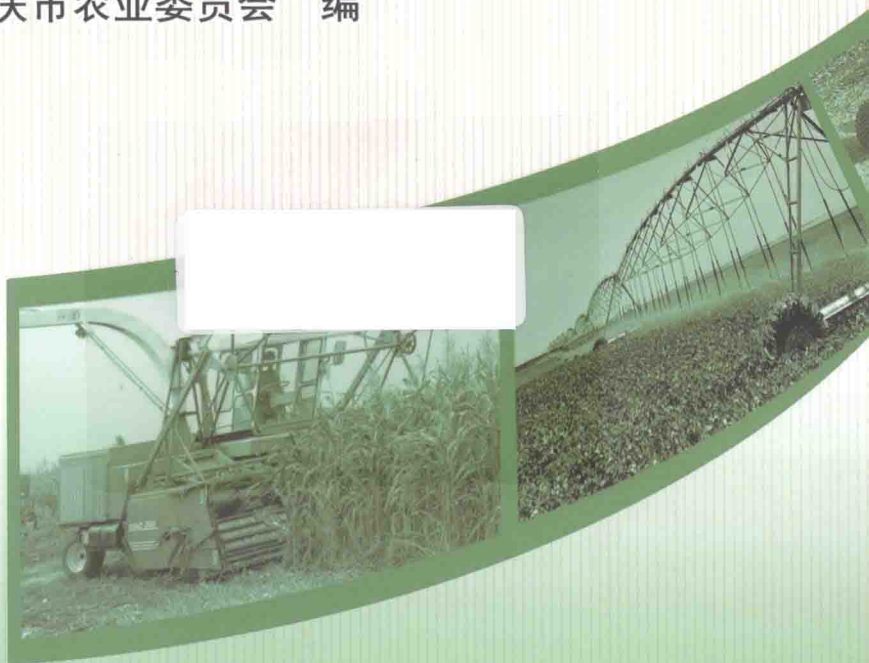


农业机械化 法律法规政策汇编 (2004-2014)

Nongye Jixiehua Falü Fagui Zhengce Huibian(2004-2014)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ZHONGGUONONGYEDAXUE CHUBANSHE

农业机械化 法律法规政策汇编

(2004—2014)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机械化法律法规政策汇编(2004—2014)/重庆市农业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2014.9

ISBN 978-7-5655-1045-8

I. ①农… II. ①重… III. ①农业机械化-农业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85379 号

书 名 农业机械化法律法规政策汇编(2004—2014)

作 者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编

策划编辑	刘振营 冉 佳 张秀环	责任编辑	张秀环
封面设计	郑 川	责任校对	陈 莹 王晓凤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邮政编码	100193
电 话	发行部 010-62818525,8625	读者服务部	010-62732336
	编辑部 010-62732617,2618	出 版 部	010-62733440
网 址	http://www.cau.edu.cn/caup	e-mail	cbsszs @ cau.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年9月第1版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880×1230 32开本 17.625印张 491千字		
定 价	65.00元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秦大春

副 主 任 邓光友 赵培江 杨昌华

委 员 金 延 文泽富 欧阳东 周 兵 罗守军
李 军

策划/统稿 杨培成

审定委员会

主 任 秦大春

副主任 邓光友 赵培江 杨昌华 陈 建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国平	文泽富	兰显发	朱 毅	刘 洪
李 刚	李 军	李廷友	杨文之	何 忠
陈 剑	陈小刚	陈正明	陈世富	欧阳东
罗守军	金 延	周 兵	周正华	周胜礼
庞有伦	郑茗中	秦国伦	徐 嘉	

前 言

农业机械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物质基础,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农业机械化发展,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促进、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法律法规与政策措施。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农业机械化步入了依法促进的新时期。

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颁布中央一号文件,国务院出台《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农业部制定一系列配套规章和政策,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的意见》,基本涵盖了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各个领域,为重庆市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重庆市有关农业机械化法律法规政策精神,促进和完善农业机械化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建设,推动重庆市农业机械化依法、科学发展,重庆市农业委员会组织编写了《农业机械化法律法规政策汇编》。本汇编主要汇集了2004年以来国家和重庆市促进、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涉及农业机械化管理、科研、生产、推广、试验、鉴定、营销、使用、维修、培训、安全监理等方面内容,全面反映了当前重庆市农业机械化法律法规政策的总体情况。

编 者

2014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选)	62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节选)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节选)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选)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选)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94
重庆市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104
重庆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及事故处理条例	112
重庆市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	123
重庆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节选)	131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140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节选)	148

第二部分 部门规章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	165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	171
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	179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184
拖拉机登记规定	189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01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	209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219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25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236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242
农业机械实地安全检验办法	25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58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	264
联合收割(获)机和拖拉机行业准入条件	278

第三部分 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

2004—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节选)	285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节选)	289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294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节选)	304
全国新增 1 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 年) (节选)	309
农业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支持 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322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试验鉴定工作的意见	327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鉴定能力认定办法》和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节选)	331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33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工作 的通知	339
工业和信息化部农机工业发展政策	342

商务部关于加快农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节选)·····	350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加快推进薄弱环节机械化发展的 意见·····	354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的意见·····	359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油菜机械化生产技术指导意见》的 通知·····	36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马铃薯机械化生产技术指导意见》 的通知·····	37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稻机械化生产技术指导意见》 的通知·····	375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花生机械化生产技术指导意见》 的通知·····	383
农业部关于印发《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的通知·····	388
农业部关于印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制发监督管理办法》 的通知·····	397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机安全监理人员管理规范》、《农机安全监理 机构建设规范》的通知·····	40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事故处理文书规范(试行)》 的通知·····	413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机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424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工作的通知·····	429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微耕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434
农业部关于大力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的意见·····	438
农业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交通部 中国石油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关于做好 农机跨区作业工作的意见·····	443
农业部关于促进设施农业发展的意见·····	448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节选)·····	45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 通知.....	45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46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挖掘机 养鸡设备系列养猪设备系列 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46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工作的通知.....	46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农机职业技能开发工作方案》和 《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46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的意见.....	48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节选).....	490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 的通知.....	500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细则》 的通知.....	504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 机械购置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12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机 购置补贴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520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扶持农机专业合作 社发展培育农机作业服务市场主体的通知.....	526
重庆市国土房管局 重庆市农委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 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节选) ...	529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水稻机械化育 插秧技术规程》的通知	534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驾驶培训教员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48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机械化促进法

(2004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机械化,是指运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装备农业,改善农业生产经营条件,不断提高农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的过程。

本法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推进农业机械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财政支持和实施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金融扶持等措施,逐步提高对农业机械化的资金投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按照因地制宜、经济有效、保障安全、保护环境的原则,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

第四条 国家引导、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主选择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其指定的农业机械产品。

第五条 国家采取措施,开展农业机械化科技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培养农业机械化专业人才,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服务,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第六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农业机械化有关工作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第二章 科研开发

第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技术攻关、试验、示范等措施,促进基础性、关键性、公益性农业机械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第八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 and 院校加强农业机械化科学技术研究,根据不同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民需求,研究开发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支持农业机械科研、教学与生产、推广相结合,促进农业机械与农业生产技术的发展要求相适应。

第九条 国家支持农业机械生产者开发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和先进材料,提高农业机械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供系列化、标准化、多功能和质量优良、节约能源、价格合理的农业机械产品。

第十条 国家支持引进、利用先进的农业机械、关键零配件和技术,鼓励引进外资从事农业机械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

第三章 质量保障

第十一条 国家加强农业机械化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和完善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等标准。对农业机械产品涉及人身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技术要求,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强制执行的技术规范。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农业机械产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根据农业机械使用者的投诉情况和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可以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进行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

第十三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质量负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零配件供应和培训等售后服务责任。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保障人身安全的要求,在其生产的农业机械产品上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

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农业机械使用者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农业机械使用者有权要求农业机械销售者先予以赔偿。农业机械销售者赔偿后,属于农业机械生产者的责任的,农业机械销售者有权向农业机械生产者追偿。

因农业机械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列入依法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目录的农业机械产品,未经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禁止出厂、销售和进口。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产品。

禁止利用残次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产品。

第四章 推广使用

第十六条 国家支持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先进适用的

农业机械产品。推广农业机械产品,应当适应当地农业发展的需要,并依照农业技术推广法的规定,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

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可以委托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对其定型生产或者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检测,做出技术评价。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应当公布具有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的农业机械产品的检测结果,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选购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信息。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的农业区域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并鼓励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等建立农业机械示范点,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第十八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根据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推广农业新技术与加快农机具更新的原则,确定、公布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定期调整。省级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公布省级人民政府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定期调整。

列入前款目录的产品,应当由农业机械生产者自愿提出申请,并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进行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鉴定。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合作使用农业机械,提高农业机械利用率和作业效率,降低作业成本。

国家支持和保护农民在坚持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自愿组织区域化、标准化种植,提高农业机械的作业水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区域化、标准化种植为借口,侵犯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二十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

对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和管理。

农业机械使用者作业时,应当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农业机械,在有危险的部位和作业现场设置防护装置或者警示标志。

第五章 社会化服务

第二十一条 农民、农业机械作业组织可以按照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为本地或者外地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各项有偿农业机械作业服务。有偿农业机械作业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农业机械作业质量标准。

国家鼓励跨行政区域开展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应当根据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求,提供农业机械示范推广、实用技术培训、维修、信息、中介等社会化服务。

第二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基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以试验示范基地为依托,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无偿提供公益性农业机械技术的推广、培训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应当具备与维修业务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具有农业机械维修职业技能的技术人员,保证维修质量。维修质量不合格的,维修者应当免费重新修理;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维修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维修者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愿成立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为会员提供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